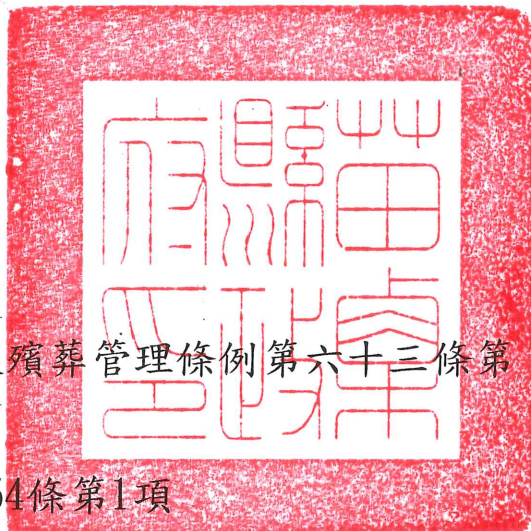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90052530B號
附件：總說明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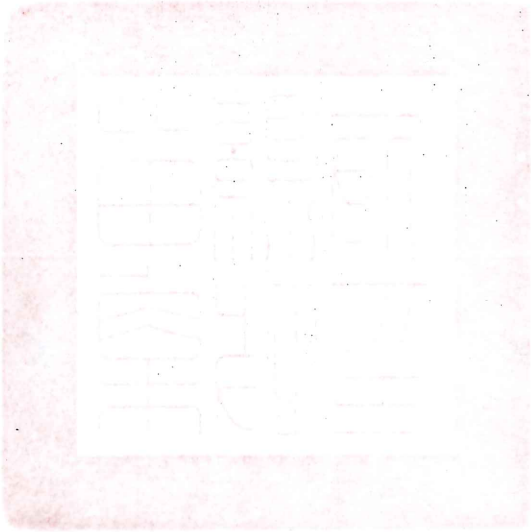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80152550號函，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287。
 - (四)傳真：037-326938。
 - (五)電子郵件：kobe60354@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昌 駿 翁 封 綽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辦理本縣轄內違法禮廳及靈堂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將裁量內容明文規定，使未來受處分人清楚了解累犯之法律效果，達成嚇阻作用，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基準之裁量內容。(第二點)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基準草案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辦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單位：新臺幣

| 違反事實 | 違反法條 | | 裁罰法條 | | 罰則規定 | 裁量內容 | |
|-----------------------|-------|------|-------|-----|------------------------------------------------------|----------------------|----------------------------|
| | 條次 | 項、款次 | 條次 | 項次 | | 違規情節/次數 | 裁罰內容 (罰鍰金額、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限) |
| | | | | | | | |
| 殯葬服務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 第六十三條 | 第一項 | 第九十六條 | 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一次 | 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
| | | | | | | 第二次 | 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
| | | | | | | 第三次 | 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
| | | | | | | 第四次 | 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
| | | | | | | 第五次以上 | 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
| | | | | | | 情節重大者 (含違規次數五次以上) | 得廢止其許可。 |